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所有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提及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關連交易

修訂與法外貿之收益互換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標題為「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第5至17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通函第18至1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本通函第20至3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

本通函第41至43頁載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載有為努力防止及控制冠狀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聲明
- 強制佩戴口罩
- 倘與會者發燒，則禁止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人士亦可能被拒絕入場
- 倘與會者正接受任何由香港政府規定隔離檢疫或與任何隔離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者，則禁止出席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該等預防措施的人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與會者(即使沒有類似流感的症狀)戴上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通過委任代表或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0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8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繼續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

- 所有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測量體溫和簽署健康聲明表。
- 每位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需全程佩戴口罩。
- 任何發燒人士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人士亦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拒絕進入會場。
- 任何與會者正接受任何由香港政府規定隔離檢疫或與隔離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者，將會被本公司酌情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特別大會將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感到不適或被安排休假的股東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不擬出席或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委任代表或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並敬請留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鑒於COVID-19繼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督疫情，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措施(如適用)，以降低股東及其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風險以及遵守任何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理解及配合，以降低COVID-19社區傳播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準時召開，建議股東至少於大會開始前半小時抵達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避免因上述預防措施導致登記程序延誤。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之釋義如下：

| | | |
|----------------|---|---|
|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 指 | 由弘年、法外貿及CDH Genetech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簽訂之股東協議，以規管各方作為Sirtex HoldCo之股東的關係，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由弘年、法外貿及CDH Genetech訂立之修訂協議作出修訂及重列 |
| 「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 | 指 | 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經修訂及重列確認函作出修訂及重列之原收益互換協議，據此訂約方確認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 「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 | 指 |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以作出之收益互換交易 |
| 「聯繫人士」 | 指 |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DH Genetech」 | 指 | CDH Genetech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第一次法外貿認購事項」 | 指 | 法外貿根據第一次股權認購協議，以代價50,000,000美元認購42,352,325股Sirtex HoldCo股份 |
| 「第一次股權認購協議」 | 指 | 由弘年及法外貿作為認購方及Sirtex HoldCo作為發行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股權認購協議，內容為有關弘年認購事及第一次法外貿認購事項 |
| 「弘年」 | 指 | 弘年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弘年認購事項」 | 指 | 弘年根據股權認購協議，以代價100,000,000美元認購84,704,650股Sirtex HoldCo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中有關連或有利益之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法外貿」 | 指 | 法外貿，於法國成立，其成員均為有限責任 |
| 「原收益互換協議」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由本公司與法外貿訂立的確認函，為一份被視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由本公司與法外貿訂立的2002國際掉期與衍生產品協會主協議之補充文件(作為其中的一部份及受約束)，據此訂約方確認原收益互換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釋 義

| | | |
|-------------------|---|---|
| 「原收益互換交易」 | 指 | 根據原收益互換協議以作出之原收益互換交易 |
| 「第二次法外貿認購事項」 | 指 | 法外貿根據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以代價50,000,000美元認購42,352,325股Sirtex HoldCo股份 |
| 「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 | 指 | 由法外貿作為認購方及Sirtex HoldCo作為發行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權認購協議，內容為有關第二次法外貿認購事項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如認為適合)批准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Sirtex」 | 指 | Sirtex Medical Pty Limited (前稱Sirtex Medical Limite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Sirtex BidCo全資擁有 |
| 「Sirtex BidCo」 | 指 | Grand Pharma Sphere(Australia Bidco) Pty Ltd.，一間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Sirtex HoldCo全資擁有 |
| 「Sirtex HoldCo」 | 指 | 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CDH Genetech持有約44.88%、弘年持有約51.12%及法外貿持有約4.00% |
| 「Sirtex HoldCo股份」 | 指 | Sirtex HoldCo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釋 義

| | |
|--------|---|
| 「交易文件」 | 指 包括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及其他已送呈之有關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文件、證書和協議， |
| 「港幣」 |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
| 「美元」 |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百份比 |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執行董事：
唐緯坤博士(主席)
邵岩博士
牛戰旗博士
史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裴更博士
胡野碧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修訂與法外貿之收益互換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i) 弘年與法外貿及 Sirtex HoldCo 就弘年認購事項及第一次法外貿認購事項訂立第一次股權認購協議；及(ii) 本公司與法外貿訂立原收益互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法外貿須將法外貿根據第一次法外貿認購事項收購的 Sirtex HoldCo 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轉移予本公司。弘年認購事項及原收益互換交易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受限於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因為其中一個或多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第一次股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Sirtex HoldCo由CDH Genetech持有約44.88%、弘年持有約51.12%及法外貿持有約4.0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i)法外貿與Sirtex HoldCo訂立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第二次法外貿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與法外貿訂立了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內容為(其中包括)原收益互換協議將被修訂及重列，及法外貿可向本公司轉移於第一次法外貿認購事項和第二次法外貿認購事項中收購的Sirtex HoldCo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與法外貿進行之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受限於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

為免疑慮，法外貿的參與為一個融資安排的一部份，而法外貿於交易文件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中並不是按傳統私人股權投資者身份行事。

自經修訂及重列之生效日期(定義如下)起(包括當天)，受限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原收益互換協議將按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進行修訂及重列。

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原生效日期： 法外貿根據第一次股權認購協議，支付認購款項之日期(「原生效日期」)

經修訂及重列之生效日期： 法外貿根據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支付認購款項之日期(「經修訂及重列之生效日期」)，受限於滿足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其他條款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法外貿

董事會函件

股權名義金： 總基礎股份(定義如下)數量乘以第一次法外貿認購事項中每股Sirtex HoldCo股份的認購價，即每股Sirtex HoldCo股份約1.18美元(「**股權名義金**」)。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權名義金等於約100百萬美元。

終止日期： (i) 如果Sirtex HoldCo或Sirtex BidCo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或大部份Sirtex BidCo股份之實體，未能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中定立的截止日期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即為自生效日期後最多四十八個月，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ii) 如果Sirtex HoldCo或Sirtex BidCo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或大部份Sirtex BidCo股份之實體，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中定立的截止日期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即為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最多二十四個月，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終止日期**」)

基礎股份： (i) 由(及包括)原生效日期至(但不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生效日期，法外貿根據第一次股權認購協議認購之42,352,325股Sirtex HoldCo股份(「**初始基礎股份**」)(不論是否已全額繳付)，減去法外貿根據及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出售之Sirtex HoldCo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由(及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生效日期, 初始基礎股份加上法外貿根據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認購之42,352,325股Sirtex HoldCo股份, 減去法外貿根據及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出售之Sirtex HoldCo股份(「總基礎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總基礎股份數目為84,704,650股。

禁售期:

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件, 法外貿不可以於(i)由原生效日期起(包括生效日期)至原生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不包括第二十四個月當天)期間; 或(ii)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即由首次公開發售當天起至首次公開發售後六個月(不包括第六個月當天)期間,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轉讓總基礎股份予任何人士(除法外貿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同意或因準備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之技術性重組外)

董事會函件

授出權利：

受限於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件，法外貿向本公司授出一個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法外貿轉讓總基礎股份及／或支付（如適用）法外貿出售總基礎股份的出售代價。認購期權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可由本公司行使：(i) 任何違約事件，包括未有付款或交付、違反或拒絕履行任何協議、任何信貸支持安排項下的違約、交叉違約或不承擔債務的合併；(ii) 任何終止事件，包括任何違法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稅務事件或任何合併後稅務或信貸事件；及(iii) 將導致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撤銷的任何特殊事件，包括各方的任何合併事件、要約收購、國有化或資不抵債。

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件，本公司向法外貿授出一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法外貿有權（但不是必需）向本公司轉讓當時法外貿持有的總基礎股份，而本公司支付之代價為1美元（本公司有全權豁免或延後支付該1美元）。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件，法外貿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

浮息支付：

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件，本公司每半年應向法外貿支付浮動金額，為參考股權名義金及指定到期期間為六個月的USD-LIBOR-BBA（最少為0）加息差年利率2.5%（首兩年）或4.5%（首兩年後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浮息乃由本公司與法外貿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的架構、法外貿訂立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的估計合理回報、本公司的信用度以及 Sirtex 和 Sirtex HoldCo 的業務前景釐定及協定。

收益互換安排：

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和相關的禁售期，法外貿將出售總基礎股份，方法為(i)出售總基礎股份予其他第三方買家；(ii)進行私人競拍；或(iii)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股票市場中交易(「出售安排」)。

如出售安排所得到的金額大於第一次法外貿認購事項及第二次法外貿認購事項的初始認購價(即100,000,000美元)，法外貿將於終止日期或其他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清付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如出售安排所得到的金額少於第一次法外貿認購事項及第二次法外貿認購事項的初始認購價(即10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於終止日期或其他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清付日期，向法外貿支付差額。

任何於相關終止日期時法外貿未能出售之總基礎股份，將被視為以零代價出售。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總基礎股份的私人銷售項下任何第三方買方須經本公司同意，而就私人拍賣程序而言，總基礎股份應於本公司獲准就總基礎股份出價(猶如任何其他潛在買方)的情況下，售予出價最高的潛在買方。故此，法外貿將在商業上竭盡所能完成出售安排及無論如何，本公司將能以100,000,000美元加浮息付款的最高成本收購總基礎股份。

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就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和其擬進行之交易，弘年、法外貿及CDH Genetech(於完成第一次股權認購協議及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後作為Sirtex HoldCo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亦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作為交易文件的一部份，用作規管各方於交易完成後作為Sirtex HoldCo之股東的關係，並列出各自於Sirtex HoldCo中的權利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作為Sirtex HoldCo之股東於業務、資訊及監察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及投票權、轉讓限制及其他權利等。

Sirtex HoldCo的資料

Sirtex HoldCo連同Sirtex BidCo是因收購Sirtex而由本集團及CDH Genetech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Sirtex為一間澳洲註冊的全球性生命科學公司，其目前的主要收入來源是SIR-Spheres產品的銷售，該產品為一款肝癌(晚期)的針對性放射治療方法。Sirtex的SIR-Spheres產品已向全球超過四十個國家供應，收入來源主要源自美國。

有關Sirtex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Sirtex為Sirtex BidCo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因此由Sirtex HoldCo全資擁有。Sirtex HoldCo由CDH Genetech持有約44.88%、弘年持有約51.12%及法外貿持有約4.00%。待完成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後，Sirtex HoldCo將由CDH Genetech持有約43.15%、弘年持有約49.15%及法外貿持有約7.70%。

董事會函件

由於弘年只有權委任Sirtex HoldCo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而Sirtex HoldCo董事會的所有決定須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下至少兩名董事批准，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在第一次股權認購協議及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完成後，弘年將不會擁有Sirtex HoldCo營運及財務管理的控制權。因此，Sirtex HoldCo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納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Sirtex HoldCo及其附屬公司在完成第一次股權認購協議及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後將繼續被分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外)。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Sirtex HoldCo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
| 除稅前淨虧損 | 327,535 | 132,049 |
| 除稅後淨虧損 | 250,062 | 94,829 |
| 資產淨值 | 5,669,424 | 6,818,972 |

法外貿的資料

法外貿為於法國註冊成立的跨國金融服務公司，專門從事資產及財富管理、企業及投資銀行、保險及支付。法外貿在36個國家擁有超過16,000名僱員，其客戶包括企業、金融機構、主權和超國家組織，以及Groupe BPCE網絡的客戶。

法外貿為Groupe BPC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roupe BPCE則為法國第二大銀行集團。Groupe BPCE在法國及全球圍繞四大核心業務分支建立組織基礎，包括零售銀行及保險、資產及財富管理、企業及投資銀行，以及支付。

Groupe BPCE由9,000,000名合作性股東最終擁有，彼等透過合作性股份共同擁有Banque Populaires及Caisses d'Epargne的100%資本。Banque Populaires及Caisses d'Epargne各自擁有Groupe BPCE的50%資本。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一家科技創新型國際化醫藥企業，主要從事創新藥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本集團的核心產品涵蓋抗腫瘤、心血管急救製劑及高端心腦血管介入醫療器械、抗病毒抗感染、呼吸及五官科及生物健康產品和精品原料藥為代表的幾大業務領域，形成了以「創新壁壘藥械」、「品牌藥」、「原料製劑一體化」和「健康產品」為主的四大業務結構，前瞻性佈局全球創新和科技領先的三條賽道，包括精準介入診療，放射性核素偶聯藥物 (radionuclide-drug conjugate, RDC) 以及免疫治療。

訂立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有關第一次股權認購協議及原收益互換協議之公告中提及，本集團之策略為進一步投資精準介入腫瘤學，並持續發展Sirtex的現有業務並全面利用SIR-Spheres Y-90樹脂微球於中國的巨大潛力。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將使本公司維持對法外貿於第二次法外貿認購事項中收購的額外Sirtex HoldCo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但不用立即付出全數代價。

董事會亦考慮了其他融資或替代方案，例如直接收購Sirtex HoldCo股份。相對於本公司通過借貸支付股份代價之方式直接收購Sirtex HoldCo股份，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讓本公司能夠參與Sirtex的再融資，而無需立即產生現金流出或令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變差。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亦讓本公司能夠通過使用外部資金來源投資Sirtex的業務營運並將支付責任轉移予法外貿，從而實現財務槓桿。

董事亦進行了成本和效益分析，計算了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下的浮息支付金額與本公司為直接投資Sirtex HoldCo股份而借貸的利率付款金額之間的比較。假設交易期為48個日曆月，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歷史加權平均借貸利率，浮息金額將約為14.6百萬美元及利率支付金額將約為17.3百萬美元。結論是，通過訂立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本公司將能夠產生比直接投資更低的財務成本，同時保持相同的現金餘額和資產負債比率水平。

董事會函件

董事注意到，Sirtex HoldCo股份未來的市值將存在不確定性，而根據總回報互換安排，如果法外貿出售所得款項低於法外貿收購的Sirtex HoldCo股份的初始認購價100百萬美元，本公司將須於終止日期或其他相關結算付款日期向法外貿支付差額。在整個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期間，本公司亦將不具對總基礎股份的所有權。然而，由於(i)誠如上文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主要條款項下所述，本公司將有權控制私人出售下總基礎股份的潛在買方，而根據私人拍賣程序，本公司將能以最高出價購買總基礎股份，法外貿將在商業上竭盡所能完成出售安排及無論如何，本公司將能以100,000,000美元加應付法外貿浮息的最高成本收購總基礎股份；(ii)誠如本公司年報所披露，Sirtex的主要產品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底獲准在中國推出，Sirtex HoldCo股份的市值預計將會上升，因此Sirtex的業務在未來幾年預計將蓬勃發展；(iii)考慮到本公司將向法外貿支付的浮息款項，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產生的財務成本將低於通過借貸支付全部代價直接收購Sirtex HoldCo股份；(iv)與法外貿進行的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將有助本集團與跨國金融服務公司法外貿建立業務聯繫，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營運，董事相信，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在商業上比直接收購Sirtex HoldCo股份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浮息)為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及為公平合理，而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CDH Genetec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由CDH Fund V,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由CDH管理之離岸美元私募股權基金)全資擁有。CDH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後者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

CDH乃專注中國的另類資產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承諾資本逾200億美元。CDH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並代表多個領先的國際退休金基金、儲蓄壽險、家族財富管理、企業及主權財富基金進行資金投資。CDH Fund V, L.P.有總承諾資本約26億美元。

董事會函件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由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持有356,648,142股股份(代表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05%)。因此，CDH Fund V, L.P.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Sirtex HoldCo由CDH Genetech擁有約44.88%，為CDH Genetech及CDH Fund V, L.P.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rtex HoldC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被視作關連人士」包括已經或建議(i)與本集團訂立交易；及(ii)與關連人士就交易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的人士。

法外貿(i)與本公司訂立了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及(ii)與本公司關連人士Sirtex HoldCo訂立了與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有關之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20條法外貿被認為是本公司之「被視作關連人士」。

此外，法外貿亦於第一次股權認購協議及原收益互換協議中被認為是本公司之「被視作關連人士」。

因此，與法外貿進行之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根據第一次股權認購協議進行之弘年認購事項連同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為彼此有關連及將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完成，因此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而弘年認購事項及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的數據需要在計算相關適用比率時被合併計算。

因為弘年認購事項及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14.07條)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受限於報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41至43頁載有將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除一般事項外，亦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刊發公告，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制於投票委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約定；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使其暫時或永久把行使其持有之股票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轉移給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CDH Fund V, L.P.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356,648,14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5%)須於批准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以上所述外，並無股東於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中有重大利益，而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就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

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董事於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需於本集團批准執行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之董事會決議中缺席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和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已被委任，以就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認為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對獨立股東而

董事會函件

言為公平合理。即使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並非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活動，因為其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

本通函第18至19頁載有至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20至3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建議。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了以上標題為「訂立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的原因及好處」一節中所列出之原因及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認為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為本公司為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動議批准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對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之意見；及(ii)本通函第20至37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對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之意見，及達至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修訂與法外貿之收益互換交易

吾等謹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已被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出意見。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這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通函第20至37頁載有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意見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考慮了主要因素及原因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吾等認為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為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中投票贊成經動議之普通決議案，以批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野碧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法博資本就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修訂與法外貿之收益互換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法外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項下的收益互換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及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法外貿與Sirtex HoldCo訂立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法外貿同意認購42,352,325股Sirtex HoldCo股份，代價為50,000,000美元。

同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法外貿訂立了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內容為(其中包括)原收益互換協議將被修訂及重列，及法外貿可向 貴公司轉移於第一次法外貿認購事項和第二次法外貿認購事項中收購的Sirtex HoldCo股份的所有經濟風險及收益。第一次法外貿認購事項及原收益互換協議的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公佈披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CDH Fund V, L.P. (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DH Giant Health I Limited 間接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10.05%。另外，Sirtex HoldCo 由 CDH Genetech (由 CDH Fund V, L.P. 全資擁有) 擁有 44.88%，故此為 CDH Fund V, L.P. 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Sirtex HoldCo 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 (i) 法外貿與 貴公司訂立了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及與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Sirtex HoldCo 訂立了與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相關的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及 (ii) 法外貿亦於第一次股權認購協議及原收益互換協議中被認為是 貴公司之「被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20 條法外貿被認為是 貴公司之「被視作關連人士」。

因此，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構成 貴集團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第一次股權認購協議進行之弘年認購事項連同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為有關連，而且發生十二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 14A.81 條，因此該等交易將被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因為弘年認購事項及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需遵循報告、公告要求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彩雲女士、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 已告成立，以就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於 貴集團、Sirtex HoldCo 或法外貿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Sirtex HoldCo 或法外貿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認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吾等有資格就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提供獨立建議。

意見之基礎

吾等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倚賴(i)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所獲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及意見於本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或任何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對獨立股東而言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載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創新藥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貴集團的核心產品涵蓋抗腫瘤、心血管急救製劑及高端心腦血管介入醫療器械、抗病毒抗感染、呼吸及五官科及生物健康產品和精品原料藥為代表的幾大業務領域。 貴集團亦於全球設有四個技術研發平台及五個研究中心以供技術創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列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6,590,635 | 6,352,919 | 3,255,784 | 4,566,530 |
| 毛利 | 4,041,365 | 4,035,194 | 2,040,589 | 2,892,841 |
|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 1,150,948 | 1,792,661 | 718,509 | 1,202,54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6,590.6百萬元輕微減少約3.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6,352.9百萬元。減少主要歸咎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國內部份醫院有若干時間被列為受限區域並暫停提供非緊急服務，致使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壓力。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4,035.2百萬元，對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收益減少的影響因 貴集團致力優化盈利結構，持續推進創新和壁壘藥發展戰略，著力推動創新高壁壘及高毛利產品的銷售而被部分抵銷。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150.9百萬元增加約54.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792.7百萬元，主要由於優化盈利結構、拓展院外市場以及戰略參股的公允價值的提升。倘撇除戰略參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為約港幣1,524.3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255.8百萬元增加約40.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4,566.5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源於(i) 貴集團大幅發展具有市場及技術壁壘的藥品，以及獨家及受保護醫藥產品及品牌藥品，特別是醫藥製劑及醫療器械分部，其錄得大幅增長；及(ii) 貴集團不斷加強與大型電商平台的合作，積極開拓外部市場及促成電商平台及零售藥店銷售的顯著增長。

貴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040.6百萬元增加約41.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2,892.8百萬元，與 貴集團的收益增幅整體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718.5百萬元增加約67.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1,202.5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 貴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戰略參股的公允價值的提升。倘撇除戰略參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為約港幣90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6.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六月三十日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港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9,996,984 | 11,665,387 | 12,155,596 |
| 流動資產 | 3,816,323 | 5,318,958 | 6,767,129 |
| 流動負債 | 3,589,563 | 4,302,927 | 4,432,668 |
| 非流動負債 | 1,712,737 | 1,337,209 | 2,244,994 |
| 流動資產淨值 | 226,760 | 1,016,031 | 2,334,461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8,375,267 | 11,239,504 | 12,143,383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為約港幣18,922.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4%。總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2,337.5百萬元；(i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港幣2,709.5百萬元；及(iii)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港幣6,317.9

百萬元，主要包括兩間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和銷售藥品的公司，即 Sirtex (Sirtex Holdco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由 貴集團持有約44.88%) 及 OncoSec Medical Incorporated (由 貴集團持有約43.38%)；及(iv)物業、機器及設備約港幣3,093.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為約港幣6,667.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8.4%。總負債主要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港幣2,997.1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港幣2,864.8百萬元。

考慮到淨流動資產的情況，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港幣2,334.5百萬元。

(ii) Sirtex HoldCo 及 Sirtex (「Sirtex 集團」)

Sirtex HoldCo 連同 Sirtex BidCo 是因收購 Sirtex 全部股權而由 貴集團及 CDH Genetech 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Sirtex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上述收購完成後取消上市。

Sirtex 為澳洲的全球生命科學公司，乃透過銷售其核心產品 SIR-Spheres® 釷-90 樹脂微球產生收益。SIR-Spheres® 釷-90 樹脂微球是一款針對肝臟惡性腫瘤的靶向內放射核素產品，是全球唯一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正式批准的放射性微球。收購 Sirtex 為 貴集團進入介入腫瘤學領域帶來重大良好機會，尤其是於中國釋放 SIR-Spheres 釷-90 樹脂微球的龐大潛力。

SIR-Spheres® 釷-90 樹脂微球在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和地區累計治療超過 10 萬人次，憑藉其顯著的臨床療效，SIR-Spheres® 釷-90 樹脂微球已獲得英國國家健康照護專業組織(NICE)、美國國立綜合癌症網路(NCCN)、歐洲腫瘤內科學會指南(ESMO)等多個權威治療指南和多項國內外權威的肝癌臨床實踐指南推薦用於治療肝臟惡性腫瘤。其亦已納入美國及歐洲等多地醫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SIR-Spheres® 釷-90 樹脂微球的免臨床新藥臨床試驗申請申報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品審評中心(CDE)正式受理，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正式向中國 NMPA 提交新藥申請並獲得受理。預計產品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在中國獲批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列載 Sirtex HoldCo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資料摘錄自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收益 | 1,220,699 | 1,236,022 | 351,760 |
| 年內虧損 | (94,829) | (250,062) | (41,285) |
| 總資產 | 12,596,769 | 10,950,551 | 11,602,593 |
| 總負債 | 5,777,797 | 5,281,127 | 5,704,391 |
| 資產淨值 | 6,818,972 | 5,669,424 | 5,898,202 |

Sirtex 集團的收益主要源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irtex 在全球銷售 SIR-Spheres® 鈹-90 樹脂微球。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收益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對研究及開發活動增加投放人手，致使有關產品的技術進步及客戶基礎擴大。於回顧年度，鑑於有關產品快速發展，Sirtex 錄得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融資成本整體增加。

(iii) 法外貿

法外貿為於法國成立的跨國金融服務公司。其業務主要涉及資產及財富管理、機構及投資銀行、保險及支付方式。其為法國第二大銀行集團 Groupe BPCE 的附屬公司。法外貿在 36 個國家擁有超過 16,000 名僱員，其客戶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超國家組織以及 Groupe BPCE 旗下的客戶。

根據第一次法外貿認購事項及第二次法外貿認購事項，法外貿的參與為一個融資安排的一部份，而法外貿於交易文件及其擬進行之交易中並不是按傳統私人股權投資者身份行事。

(iv) 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的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貴公司及與 CDH Genetech 訂立具約束力計劃實施契據，以共同收購 Sirtex 的 100% 股份，據此，貴公司將為收購提供 49% 股權資金。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完成及 貴集團成為 Sirtex 49% 股權的間接擁有人。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年與法外貿及Sirtex HoldCo訂立第一次股權認購協議，據此，(i)弘年同意認購84,704,650股Sirtex HoldCo股份(「認購事項」)，代價為100,000,000美元；及(ii)法外貿同意認購42,352,325股Sirtex HoldCo股份，代價為5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貴公司與法外貿訂立收益互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法外貿可向貴公司轉移於第一次法外貿認購事項中收購的Sirtex HoldCo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

認購事項完成後，Sirtex HoldCo分別由CDH Genetech持有44.88%、弘年持有51.12%及法外貿持有4.0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法外貿與Sirtex HoldCo訂立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據此法外貿同意認購42,352,325股Sirtex HoldCo股份，代價為50,000,000美元。據此，貴公司亦與法外貿訂立了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內容為(其中包括)原收益互換協議將被修訂及重列，及法外貿可向貴公司轉移於第一次法外貿認購事項和第二次法外貿認購事項中收購的Sirtex HoldCo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

(v) 訂立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誠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肝癌是中國的主要死因之一，僅中國就佔全球肝癌患者人數的一半以上。然而，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言，目前對肝癌的治療效果有限，中國患者面臨的治療選擇較發達國家少。鑑於Sirtex為選擇性內部放射治療領域的領先機構，並獲得全球監管及報銷批准，將Sirtex的這種全球創新肝癌治療產品SIR-Spheres® 釷-90樹脂微球引入中國市場，將加強貴集團的產品管道，並將成為貴集團的核心動力之一，預計將在中長期呈現快速增長。

董事會亦考慮了其他融資或替代方案，例如直接收購Sirtex HoldCo股份。相對於 貴公司通過借貸支付股份代價之方式直接收購Sirtex HoldCo股份，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讓 貴公司能夠參與Sirtex的再融資，而無需立即產生現金流出或令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變差。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亦讓 貴公司能夠通過使用外部資金來源投資Sirtex的業務營運，並將支付責任轉移予法外貿，從而實現財務槓桿。

貴集團近年參與了國際投資與收購活動，以期把有市場發展潛力的國際創新治療方案及產品引入中國市場。如上所述，SIR-Spheres® 釷-90樹脂微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獲准在中國上市。借助於 貴集團在醫藥領域的領先地位，在中國創新醫療產品的研發、學術推廣及產品商業化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覆蓋全國的完善銷售網絡， 貴集團可積極有效地將Sirtex的全球業務拓展至中國，因為Sirtex主要產品的優勢具有最大的發展潛力，可以為患者提供重要的新型創新治療方案。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實際上可增加Sirtex的經濟收益，有可能進一步提高上述Sirtex的發展為股東帶來的未來潛在回報。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雖然 貴公司通過二零一八年九月完成的收購在一定程度上獲得Sirtex HoldCo的經濟利益，但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策略是進一步投資於精準介入腫瘤學領域，繼續發展Sirtex的現有全球業務，並充分利用SIR-Spheres 釷-90樹脂微球在中國的巨大潛力。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將允許 貴公司保持對Natixis根據第二次法外貿認購事項所收購的額外Sirtex HoldCo股份的全部經濟利益，而無需支付全部代價。

考慮到(i)「行業概覽」一節提述的全球腫瘤藥物市場的潛在向好前景，(ii) 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讓 貴公司可參與Sirtex的再融資而不會產生即時現金流出或令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惡化；(iii) 中國的肝癌狀況嚴重，從新增病例及死亡人數較多可見一斑，而治療方案有限；(iv) 貴集團有意加強其管道，將國際創新治療方法及具有市場發展潛力的產品引入中國市場；及(v) 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允許 貴公司在不支付全部代價的情況下保持對Sirtex HoldCo的額外經濟利益，我們認為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總體上符合 貴集團的戰略，並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行業概覽

(i) 全球

以下載列二零二零年的全球(i)新增病例數目；及(ii)各類癌症的死亡人數：

| 癌症部位 | 新增病例 數目 | % | 癌症部位 | 新增死亡 人數 | % |
|------|------------|--------|------|------------|--------|
| 胸部 | 2,261,419 | 11.7% | 肺 | 1,796,144 | 18.0% |
| 肺 | 2,206,771 | 11.4% | 結直腸 | 935,173 | 9.4% |
| 結直腸 | 1,931,590 | 10.0% | 肝臟 | 830,180 | 8.3% |
| 前列腺 | 1,414,259 | 7.3% | 胃 | 768,793 | 7.7% |
| 胃 | 1,089,103 | 5.6% | 胸部 | 684,996 | 6.9% |
| 肝臟 | 905,677 | 4.7% | 食管 | 544,076 | 5.5% |
| 子宮頸 | 604,127 | 3.1% | 胰腺 | 466,003 | 4.7% |
| 食管 | 604,100 | 3.1% | 前列腺 | 375,304 | 3.8% |
| 其他癌症 | 8,275,743 | 42.9% | 其他癌症 | 3,557,464 | 35.7% |
| 總計 | 19,292,789 | 100.0% | 總計 | 9,958,133 | 100.0% |

資料來源：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ii) 中國

以下載列二零二零年的中國(i)新增病例數目；及(ii)各類癌症的死亡人數：

| 癌症部位 | 新增病例 數目 | % | 癌症部位 | 新增死亡 人數 | % |
|------|------------|--------|------|------------|--------|
| 肺 | 815,563 | 17.9% | 肺 | 714,699 | 23.8% |
| 結直腸 | 555,477 | 12.2% | 肝臟 | 391,152 | 13.0% |
| 胃 | 478,508 | 10.5% | 胃 | 373,789 | 12.4% |
| 胸部 | 416,371 | 9.1% | 食管 | 301,135 | 10.0% |
| 肝臟 | 410,038 | 9.0% | 結直腸 | 286,162 | 9.5% |
| 其他癌症 | 1,892,797 | 41.4% | 其他癌症 | 935,962 | 31.2% |
| 總計 | 4,568,754 | 100.0% | 總計 | 3,002,899 | 100.0% |

資料來源：國際癌症研究機構

原發性肝癌是全世界最常見的惡性腫瘤之一。如上表所示，就全球發病率及死亡率而言，肝癌在所有癌症中分別排名第六及第三。二零二零年共錄得905,677宗肝癌新增病例及近830,180宗癌症相關死亡個案。

在特定國家的癌症發病率及死亡率方面，中國佔全球所有新增病例的約23.7%，佔全球癌症死亡人數的約30.2%，部分原因是中國人口眾多。尤其是肝癌，中國佔全球所有新增病例的約45.3%，佔全球癌症死亡人數的約47.1%。在中國，肝癌的發病率及死亡率分別在所有癌症中排名第五及第二，預期二零二零年將有410,038宗新增病例及391,152宗癌症相關死亡個案。

上述統計數據表明，肝癌的發病率略低於其他常見癌症，而其死亡率則較高。這表明，肝癌的治療及預斷相對較差，因此肝癌患者對安全有效的新抗癌療法有迫切的醫療需求。

根據IQVIA研究所的報告，按全球腫瘤學支出計算，二零二零年全球腫瘤藥物市場規模已達約1670億美元，預期二零二五年將達約2.73億美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因此，從長期來看，全球腫瘤藥物市場的前景普遍看好。

3. 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一節。下表列載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原生效日期 | : | 法外貿根據第一次股權認購協議，支付認購款項之日期（「原生效日期」） |
| 經修訂及重列之生效日期 | : | 法外貿根據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支付認購款項之日期（「經修訂及重列之生效日期」），受限於滿足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其他條款 |
| 訂約方 | : | (i) 貴公司 (ii) 法外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權名義金 : 總基礎股份(定義如下)數量乘以第一次法外貿認購事項中每股Sirtex HoldCo股份的認購價，即每股Sirtex HoldCo股份約1.18美元(「**股權名義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權名義金等於約100百萬美元。

終止日期 : (i) 如果Sirtex HoldCo或Sirtex BidCo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或大部份Sirtex BidCo股份之實體，未能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中定立的截止日期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即為自生效日期後最多四十八個月，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

(ii) 如果Sirtex HoldCo或Sirtex BidCo或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或大部份Sirtex BidCo股份之實體，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中定立的截止日期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即為自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最多二十四個月，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終止日期**」)

基礎股份 : (i) 由(及包括)原生效日期至(但不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生效日期，法外貿根據第一次股權認購協議認購之42,352,325股Sirtex HoldCo股份(「**初始基礎股份**」)(不論是否已全額繳付)，減去法外貿根據及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出售之Sirtex HoldCo股份；

(ii) 由(及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生效日期, 初始基礎股份加上法外貿根據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認購之42,352,325股Sirtex HoldCo股份, 減去法外貿根據及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出售之Sirtex HoldCo股份(「總基礎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總基礎股份數目為84,704,650股。

- 禁售期 :
- 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件, 法外貿不可以於(i)由原生效日期起(包括生效日期)至原生效日期後二十四個月(不包括第二十四個月當天)期間; 或(ii)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即由首次公開發售當天起至首次公開發售後六個月(不包括第六個月當天)期間,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或轉讓總基礎股份予任何人士(除法外貿的聯繫人士或 貴公司同意或因準備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之技術性重組外)
- 授出權利 :
- 受限於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件, 法外貿向 貴公司授出一個認購期權(「認購期權」), 據此 貴公司有權要求法外貿轉讓總基礎股份及/或支付(如適用)法外貿出售總基礎股份的出售代價。 貴公司可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所載若干事件發生時行使認購期權。

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件，貴公司向法外貿授出一個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法外貿有權（但不是必需）向貴公司轉讓當時法外貿持有的總基礎股份，而貴公司支付之代價為1美元（貴公司有全權豁免或延後支付該1美元）。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件，法外貿可於任何時間行使認沽期權。

浮息支付 : 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件，貴公司每半年應向法外貿支付浮動金額，為參考股權名義金及指定到期期間為六個月的USD-LIBOR-BBA（最少為0）加息差年利率2.5%（首兩年）或4.5%（首兩年後的期間）。

浮息乃由貴公司與法外貿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的架構、法外貿訂立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的估計合理回報、貴公司的信用度以及Sirtex和Sirtex HoldCo的業務前景釐定及協定。

收益互換安排 : 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和相關的禁售期，法外貿將出售總基礎股份，方法為(i)出售總基礎股份予其他第三方買家；(ii)進行私人競拍；或(iii)如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股票市場中交易（「出售安排」）。

如出售安排所得到的金額大於第一次法外貿認購事項及第二次法外貿認購事項的初始認購價（即100,000,000美元），法外貿將於終止日期或其他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清付日期，向貴公司支付差額。

如出售安排所得到的金額少於第一次法外貿認購事項及第二次法外貿認購事項的初始認購價(即100,000,000美元)，貴公司將於終止日期或其他受限於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之清付日期，向法外貿支付差額。

任何於相關終止日期時法外貿未能出售之總基礎股份，將被視為以零代價出售。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私下出售總相關股份下的任何第三方購買人應經貴公司同意，就私下拍賣過程而言，總相關股份應售予提出最高要約價的潛在購買人，而貴公司獲准就總相關股份作為任何其他潛在購買人提交要約。因此，Natixis將在商業上盡最大努力完成出售事項，且在任何情況下，貴公司將能夠以最高100百萬美元的成本另加浮動利率付款收購總相關股份。

整體意見

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包含禁售期等條款。我們認為該條款為市場的普遍做法，因為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實質上類似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供應商通常包含此類條款，限制其在一段時間內出售全部相關股份。

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允許貴公司要求轉讓及／或支付總相關股份，以及Natixis通過行使認購期權出售總相關股份的任何銷售收益。此外，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其亦允許Natixis將其持有的任何總相關股份轉讓予貴公司，作為貴公司通過行使認沽期權支付1美元的代價。

我們認為此乃一個合理的商業條款，因為認購期權為 貴公司提供在 貴公司認為合適的時候轉讓全部相關股份的選擇，而認沽期權僅允許Natixis以名義價值(即1美元)轉讓全部相關股份，這極不可能給 貴公司造成即時的重大財務負擔。

對於指定期限為六個月的USD-LIBOR-BBA的浮動利率(最少為零)加上每年2.5%(頭兩年)或每年4.5%(頭兩年之後)的利差，依據是：(i)其是在訂約方之間公平協商後釐定；(ii)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的有息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範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為2.60%至6.89%〔市場利率範圍〕；及(iii)根據彭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為期六個月的USD-LIBOR-BBA利率為0.14875%；我們認為此類浮動利率在市場利率範圍內。

為了進行量化說明，參考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的六個月美國銀行同業拆息利率0.14875%及假設終止日期為原生效日期後最多48個曆月內， 貴集團應付的利息開支最高金額為約14.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3.8百萬元)，年度利息開支約為3.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8.5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利息開支最高金額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比例為約4.9%及利息償還比率(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盈利港幣2,189.0百萬元除以年度利息開支約港幣28.5百萬元)為約76.8倍。另一方面，對目標公司作出直接投資需作出即時現金付款1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80百萬元)。雖然如前文所述， 貴集團的財務資源重組，惟考慮到現時疫情及全球經濟波動和第一次認購協議下所需的現金付款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0百萬元)，吾等認為 貴集團保留財政靈活度以發展其業務及在出現商機時把握潛在業務機會是更明智做法。

至於總收益互換協議，如「1. (iv)訂立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的原因及好處」分節所述，其有效地讓 貴集團從Sirtex的未來發展中獲得機會及利益，而不需要承擔任何即時付款責任。 貴集團僅須於終止日期向Natixis支付出售安排所得款項低於第一次法外貿認購事項及第二次法外貿認購事項的初步認購價，即港幣100百萬元。由於(i)吾等的獨立研究表示全球腫瘤藥品市場的未來前景向好，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預期其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五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3%增長；(ii)吾等對目標公司的經改善業務

表現的觀察，其收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86.3%增長；及(iii)吾等與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了解到，目標公司的核心產品SIR-Spheres Y-90很可能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市場推出及商業化，故吾等認為於終止日期向Natixis支付額外款項的不確定性及可能性有限。基於(i) 貴集團實質上透過該安排將其目前對全部相關股份的付款責任轉移至Natixis(一間法國企業及金融機構)；(ii) 貴集團可視乎Sirtex的未來發展而將其對全部相關股份的付款責任延遲至較後日期；(iii) 貴集團毋須即時承擔現金支出；(iv)與貴公司的現金結餘及盈利相比，年度付息付款可忽略不計；及(v)於終止日期向Natixis支付額外款項的不確定性及可能性有限，我們認為通過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而不是直接投資進行投資的安排在商業上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1. (iv)訂立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的原因及好處」分節提述的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的原因及好處，一般而言，我們認為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的主要條款是合理的。

4. 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的財務影響

(i) 盈利

第二次股權認購協議及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完成後，貴公司在Sirtex集團的股權將由約51.12%減少至49.15%。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預期Sirtex集團將繼續作為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在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通過訂立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貴集團將有效地享有更多的經濟收益，相當於Sirtex集團約3.85%的股權。為此，貴集團未來的盈利變化將取決於Sirtex在未來幾年的經營業績。考慮到貴集團二零二零年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港幣6,352.9百萬元及港幣1,781.2百萬元，預期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不會對貴集團的收益及純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營運資金

根據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貴集團不需要立即支付任何資本支出。相反，貴集團能夠將其對Natixis的付款責任遞延到稍後的一個時期。考慮到貴集團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貴集團的資本承諾，預期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意見和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雖然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儘管如此，訂立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及經修訂收益互換交易。

此 致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梁浩銘先生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擁有超過10年的企業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 名稱 | 所持股份 所屬公司 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概約持股或 應佔股份之 百分比 (%) |
|------------------------|--------------------|---------------|-------|------------------------------|
| 唐緯坤 | 本公司 | 60,000 (好) | 實益擁有人 | 0.00 |
| 邵岩(附註) | 本公司 | 6,019,600 (好) | 配偶權益 | 0.17 |
| 周超 | 本公司 | 56,000 (好) | 實益擁有人 | 0.00 |

(好) 代表好倉

附註：上述股份由董事邵岩博士之配偶田文紅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邵岩博士被視為擁有上述6,019,6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並無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規定(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

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其他公司之受權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被提名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之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權益。

5. 專業人士及其同意

以下為提供其意見或建議並已載於本通函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個別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信函並/或引述其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行行使)。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牛戰旗博士為華東醫藥有限公司(「華東醫藥」，為一間於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00963)之董事，考慮到本集團及華東醫藥的產品、目標客戶及主營業務的分別，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華東醫藥之間並沒有業務競爭。因此，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可供查閱之文件

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之文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於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索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沒有修訂案)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確認函(其修訂及重列本公司與法外貿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原確認函，乃一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由本公司與法外貿訂立的2002國際掉期與衍生產品協會主協議之補充文件(作為其中的一部份及受約束)(「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內容有關收益互換交易，據此，法外貿將Grand Pharma Sphere Pte Ltd.股份的所有經濟收益轉移予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法外經貿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權認購協議收購或將予收購(註有「A」字樣之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及交付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
- (c)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經修訂及重列收益互換協議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而簽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有文件、辦理所有事項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通告中所列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載有為努力防止及控制冠狀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聲明
- 強制佩戴口罩
- 倘與會者發燒，則禁止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人士亦可能被拒絕入場
- 倘與會者正接受任何由香港政府規定隔離檢疫或與任何隔離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者，則禁止出席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恕不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該等預防措施的人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與會者(即使沒有類似流感的症狀)戴上外科口罩，並提醒股東可通過委任代表或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主席)、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史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